

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文件

浉司文〔2026〕28号

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“一业一查”抽查 实施细则

为维护律师行业正常秩序，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信阳市浉河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信阳市浉河区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（信浉双随机办〔2025〕9号）和《信阳市浉河区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》（信浉双随机办〔2025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一业一查”，是指区司法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，对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，或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法律咨询公司的多部门检查事项，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

式开展的联合检查活动。

第二条 “一业一查”遵循照单履职、协同推进、权责明确、公开透明、精准监管原则，各部门依清单履职，协同形成监管合力，分级分类实施精准监管，除涉密事项外全程公开接受监督。

第三条 本次联合抽查依托全省统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（下称省级平台），实现抽查计划制定、对象及人员抽取、结果公示等全流程电子化、可追溯管理。

第四条 区司法局每年1月底前制定本年度联合抽查计划，报区双随机办审核公示。建立“牵头吹哨、部门响应”机制，确保各环节顺畅衔接。

第五条 依托区联席会议，及时通报工作、研判形势、解决重大问题；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，为监管提供数据支撑。

第六条 聚焦律师行业违规收费、违法执业等高发领域，以及法律咨询公司以律师事务所、律师名义经营、宣传等问题，构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，早发现、早处置风险隐患。

第七条 建立信用风险分类体系，依据执业信用、投诉记录、违法违规情况划分风险等级，对高风险主体提高抽查频次，低风险主体降低频次。

第八条 健全问题处置机制，单一部门职责内问题由对应部门处理，跨部门问题由联合部门协同处置；强化失信惩戒，违法违规结果公示后依法实施联合惩戒。

第九条 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；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并动态更新抽查事项清单、工作指引，明确检

查标准和流程。

第十条 建立覆盖辖区所有律所及执业律师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录入核心信息并动态更新；各部门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，可邀请行业专家、代表委员参与抽查提供专业支撑。

第十一条 区司法局制定抽查计划，明确范围、比例、分工等，落实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要求。

第十二条 通过省级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可由省、市、区三级发起并实施，或上级抽取后派发至区级执行，抽取过程全程留痕。

第十三条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，每组不少于2人，人员确需更换的，经本部门审批后重新选派。

第十四条 按准备、检查、确认流程实施检查：提前核查基础信息、备好工具，必要时告知被检查对象；现场综合运用多种方式逐项核查、记录；检查结果经被检查对象确认，拒签或无法配合的留存证据后直接形成结果。

第十五条 各部门在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结果，由系统管理员汇总公示；结果公示后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更正的经区双随机办审核后说明理由。

第十六条 对发现的问题，相关部门下达整改通知，区司法局跟踪复核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从严处理。

第十七条 违法违规行为按管辖权限立案查处，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十八条 各部门将抽查相关资料立卷归档，确保完整规范；建立信用修复机制，符合条件的律所及律师可申请停

止公示负面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需规范使用信息，严禁泄露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依法保护被检查对象权益。

第二十条 强化执法人员监督问责，对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行为依法追责；区司法局加强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